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6破申59号）和《决定书》（（2024）闽06破107号）。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申报重整债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将于2024年12月9日10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 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本次会议将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3	*ST 傲农	2024/11/28

(二) 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 需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类别

2024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请股东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2），并在2024年12月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现场参会登记表等原件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7日9:00—11:30、14:00—17:00。

（四）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9号

（五）本次会议入场时间：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9点30分前入场（会议前半个小时入场）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舟、蔡艺娟

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三）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七、风险提示

（一）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现场参会登记表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账户		持股数	
声明	<p>1. 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p> <p>2. 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p> <p>3. 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月日</p>		